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8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230,745,244.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56,042,631.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3,074,524.41元，派发2017年度现金红利4,254,944,825.60元，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095,250.00元将不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09,863,775.78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8,127,60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254,689,325.60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55,174,450.18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9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

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